

2024 年柳州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

技术文件

目 录

一、赛项说明	1
二、竞赛内容	1
三、竞赛规则与流程	2
(一) 理论知识竞赛	2
(二) 操作技能竞赛	2
(三) 其他要求	3
四、竞赛题目与成绩组成	4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4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5
五、竞赛评分标准	8
(一) 评判方式及方法	9
(二) 成绩管理	11
六、大赛基础设施	12
七、竞赛注意事项	14

一、赛项说明

本赛项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及国家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强调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问题解决能力、技术与艺术融合能力、全流程设计与成本控制等核心技能的培养与展示。

本赛项为个人赛,由“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与“设计实操竞赛模块”构成。理论知识模块聚焦于室内装饰设计理论的综合考察;设计实操模块则要求选手针对给定空间,完成从主题创意构思、方案设计、手绘与计算机辅助设计表现、深化施工图制作、展板与材料样板创作,直至成本核算的全流程设计任务,全面检验选手的专业素养与技能水平。

二、竞赛内容

1. 竞赛时间: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90分钟。

2. 竞赛形式与题型:理论知识竞赛采用线上答题方式进行,内容为室内装饰设计相关理论知识、室内装饰工程相关理论知识等,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3类,分值设置如表1:

表1 理论知识竞赛题型、题量、分值分布

题型	评分标准	题目数量	分值
单选题	每题1分	40	40
多选题	每题2分	20	40
判断题	每题1分	20	20
合计			100

三、竞赛规则与流程

(一) 理论知识竞赛

1. 所有参赛选手在竞赛开始前 15 分钟凭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考场，竞赛开始后 5 分钟禁止参赛选手入内，未参加竞赛人员成绩按 0 分计。

2. 任何资料和电子产品禁止带入考场。

3. 进入考场后按照参赛号码标识落座。

4. 落座后按照提示检查电脑运行情况，如电脑存在故障，举手跟考官示意，更换考位。

5. 竞赛现场，按照考官示意开始答题或结束答题。如竞赛途中遇机器故障可以举手示意，考官协调解决。其他任何情况下，竞赛开始后不得中途离开考位。

(二) 操作技能竞赛

1. 室内装饰设计创意与表现

(1) 具备室内装饰设计分析与定位能力

(2) 具备空间创意与室内陈设设计能力

(3) 具备手绘与计算机绘制概念图、效果图能力

(4) 具备计算机平立剖及施工图深化设计与绘制能力

(5) 具备设计说明及展板设计与表现能力

2. 展板、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成本核算

(1) 具备根据指定材料进行整合设计的能力

(2) 具备手工制作材料样板作品的的能力

(3) 具备展板与材料样板作品展示布置能力

(4) 具备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

(5) 具备项目成本核算与控制能力

表 2 技术工作能力权重比例

基本理论知识内容	权重%
1室内装饰设计创意与表现	70
1.1设计分析与定位	5
1.2室内陈设与空间创意设计	10
1.3手绘与计算机绘制概念图、效果图	15
1.4计算机平立剖及施工图深化设计与表现	35
1.5展板设计与表现	5
2展板、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成本核算	30
2.1材料的整合设计	5
材料样板作品手工制作	10
2.3展板与材料样板作品展示布置	5
2.4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	5
2.5项目成本与造价估算	5
合计	100

(三) 其他要求

参赛选手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与职业素养。坚持健康、安全、环保、绿色设计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弘扬传统民族文化与工匠精神,倡导创新和兼容并蓄。

选手装着大方得体,服从赛场纪律与指挥,能做到安全文明参赛。

四、竞赛题目与成绩组成

（一）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1. 竞赛形式

赛项面向广西区内在职职工,均为单人赛。

竞赛分“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与“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两个环节。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模块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30%,技能实操竞赛模块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70%。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为计算机系统在试题库随机抽题进行计算机系统答题,计算机系统自行评分。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为现场实际操作竞赛形式,由裁判组现场评分。

2. 命题标准

主要借鉴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室内装饰设计师4-08-08-07”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社厅发〔2023〕5号中“室内装饰设计师4-08-08-07”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制订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室内装饰设计师”二级标准、国家二级建造师标准等国家职业标准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命题。

3. 考核评价方法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与世界技能大赛接轨,借鉴和参考世界技能大赛的考核评价方式。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流程化、公开化”要求分主观、客观两部分进行评分。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1. 竞赛时间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分“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与“技能实操竞赛模块”，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1.5 小时，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4 小时。

表 3 竞赛时间分配表(单位:小时)

竞赛内容	竞赛时间分配
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1.5
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4
任务一:主题创意方案快题设计与表现	1
任务二:主题创意方案深化设计与表现	1.5
任务三:展板和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	1
任务四: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	0.5
合计	5.5

2. 命题内容

(1) 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此竞赛模块重在考核各参赛选手室内装饰设计的理论知识水平。此竞赛环节设置竞赛题库,题型为选择题与判断题,试题涵盖中外设计发展史、室内装饰设计基本原理及材料、构造与工艺、设计服务与管理、绿色生态与环保、室内设计相关的法律规范等理论知识。

(2) 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此竞赛模块是以“创新思维+创意造型+产品应用+技术应用”为指导,考核室内设计师综合设计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按照室内装饰设计师实际工作岗位全流程工作任务“主题创意—方案设计—表现—深

化设计—展板设计与制作—材料样板作品制作—成本核算”进行竞赛。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设置“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两个类别的空间进行命题设计。两个类别的命题空间的尺度与结构、创作背景与环境、创意设计要求、指定材料样板等命题内容于竞赛前1周前进行公布，全体参赛选手统一抽取一个命题空间进行创意设计比赛。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共分“主题创意方案快题设计与表现”、“主题创意方案深化设计与表现”、“展板和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四个竞赛任务。

(1) 任务一：主题创意方案快题设计与表现

该任务参赛选手统一选用组委会给定的材料样板，对抽取的命题空间进行设计主题的构思与创意，并通过手绘方式进行主题创意方案的快题设计与表现。创意方案快题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彩铅、马克笔、水粉水彩、喷绘等形式在组委会统一提供的2张A2型号的绘图纸上绘制概念图、功能分析图、彩平图、透视图、创意说明等。该任务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读题解题能力、创新创意能力及手绘表现能力，是其创作思维、艺术修养、造型能力等技能和素质综合而直接的体现。

(2) 任务二：主题创意方案深化设计与表现

该任务参赛选手对快题设计的方案运用CAD、3DMax、Sketchup、Photoshop、illustrator等多个专业软件进行综合深化设计。要求深化设计并绘制命题空间的各种建施、电施、水施的平面图、主要的立面图、关键结构的剖切图、节点构造大样图等各种施工图及主要功能空间的效果图。

该任务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审美意识，室内装饰结构与工艺知识，

各种制图规范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对主题方案的深化设计能力及计算机软件操作运用能力。

(3) 任务三: 展板和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

展板设计与制作。参赛选手根据竞赛设计主题要求,梳理提炼设计理念等内容撰写不少于 300 字的设计说明。运用 Photoshop、illustrator 软件将任务一、任务二的设计成果整合运用和编排设计到规格为 1800mm×1000mm 的展板设计之中。该任务考核参赛选手对设计概念与设计思想的综合表达能力,设计逻辑思维能力、文字功底及平面设计编排能力。

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参赛选手将本竞赛模块任务一、任务二、任务三设计作品中所涉及的室内装饰材料,选用组委会统一提供的材料样品制作成材料样板作品,通过转贴的方式制作并固定在规格为 800mm×450mm 的底板上。该任务考核参赛选手设计作品的实际生产转化能力、对设计材料样板作品的制作能力、对材料特性的把控能力等。

(4) 任务四: 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

该任务采取限定最高成本造价的形式进行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参赛选手根据各类型空间给定的最高成本造价进行创意设计,根据设计空间所使用到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统一给定单价)仅此三项直接成本进行造价核算,该任务不要求对规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进行核算。参赛选手竞赛采用 WPS 软件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该任务主要考核参赛选手限额设计和成本控制能力、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工程造价与成本核算能力。

五、竞赛评分标准

1. 竞赛分值构成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竞赛模块与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两个模块均为100分,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模块成绩占总成绩的30%,技能实操竞赛模块成绩占总成绩的70%。

表4 理论知识竞赛模块分值构成占总分权重

模块一: 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分值	占总分权重%
1室内装饰设计相关理论知识	50	7.5
1.1 设计美学与原理	10	1.5
1.2 设计艺术史	10	1.5
1.3 材料、构造与工艺	10	1.5
1.4 陈设、色彩与照明	10	1.5
1.5 设计管理、服务与成本控制	10	1.5
2室内装饰工程相关理论知识	50	7.5
2.1 建筑设计与构造	10	1.5
2.2 室内装饰工程项目管理	10	1.5
2.3 室内装饰工程设备设施	10	1.5
2.4 室内装饰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10	1.5
2.5 室内装饰行业相关商务知识	10	1.5
合计	100	30

表 5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分值构成占总分权重

模块二: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分值	占总分权重%
任务一: 主题创意方案快题设计与表现	30	21.75
任务二: 主题创意方案深化设计与表现	45	34.5
任务三: 展板和材料样板作品制作与展示	15	9
任务四: 项目造价与成本核算	10	4.75
合计	100	70

2. 测量及评价的分数权重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借鉴和采用世界技能大赛主、客观测量与评分方式。其中“模块一: 理论知识竞赛模块”客观评分占 100%。“模块二: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客观测量占 40%, 主观评价占 60%。

表 6 测量及评价的分数权重

模块	权重	
	主观评价	客观测量
模块一: 理论知识竞赛模块	0%	100%
模块二: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	60%	40%

(一) 评判方式及方法

1. 裁判评分方法

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模块一: 理论知识竞赛模块”评分由计算机竞赛系统自动评分。“模块二: 技能实操竞赛模块”裁判评分方法主要分为主观评分和客观评分两部分。

(1) 主观成绩的评判是由主观裁判组成员,依据评分标准,对全部选手所完成的作品整体评审。裁判长、副裁判长不给任何选手评分。

(2) 主观裁判组成员,每人 1 票,依据世界技能大赛的(0-3 分)主观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独立投票。

(3) 主观评委组由三位裁判、一位记录员、一位监督员组成,每位裁判持有四张分别印有 0、1、2、3 的评分牌(对应分值 0-3 分)。由监督员宣读主观评分表中评分点,当裁判按照该评分点要求完成选手作品检查后,监督员提示“请给分”,三位裁判须同时独立举牌给分,记录员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读出各位裁判所给分数,并在选手主观评分表上记录各位裁判给出分数。重复此步骤,直至完成主观评分表所有评分点的评分。

(4) 客观成绩的评判是由客观裁判组成员对参赛作品原始技术文件或绘制作品,依据客观统一评分标准,对选手作品判分。

(5) 客观评委组由三位以上裁判、一位记录员组成,裁判根据评判项目的客观评分表中评分点,共同检查选手作品完成情况,根据试题的要求,对照评分表,一一对应进行评分。

(6) 选手成绩由“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两个模块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之和构成最终成绩。阶段性考核为一次完成,本次阶段性考核成绩即为本阶段考核最终成绩。

(7) 按照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名次。总分相同时,比较各部分,分数高的排名在前。

2. 成绩复核

(1) 所有项目成绩汇总表均完成后,指定其中 2 个裁判成员,对所有项目进行分数复查确认,最终生成参赛选手总成绩表,由主裁判签

字确认后,将工作任务书、现场所有记录表、确认表等相关纸质文档进行封箱签字,移交到赛务组。

(2)评分表中不得有任何涂改;在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均需向裁判长说明并备案。

(3)最终将比赛所有资料汇总后交赛项执委会保管,所有裁判员未经执委会同意不得泄露比赛试题和比赛成绩。

(二) 成绩管理

1. 成绩评定

(1) 成果评分

参赛选手按设计竞赛题目要求提交的竞赛成果,主观评分由3名裁判为一组共同评分,客观评分由3名以上裁判为一组共同评分,各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分别评分。计分员按工位号纪录在竞赛成绩单上。

(2)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15%。

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立刻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若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时,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2. 成绩排序

(1)按照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名次。如果出现选手的成绩并列,则根据“模块二:技能实操竞赛模块”成绩确定同分选手排名先后;如果仍有选手的成绩并列,则根据“模块一:理论知识竞赛模块”成绩确定同分选手排名先后;如果经过模块权重优先级的方式仍然无法确定同分选手排名先后,则由裁判长编制一个“速度测试”模块的

加试考核试题, 仅对同分选手进行加试考核, 确定同分选手的排名先后。

六、大赛基础设施

(一) 赛场规格要求

1. 场地面积要求

(1) 竞赛场地应按参赛选手人数加 1 个备用工位准备。

(2) 参赛选手竞赛区域不少于 (2000mm × 1800mm) 3.5 平方米, 竞赛工作台尺寸为 1100mm × 960mm。

(3) 赛场要为选手留有休息和等待比赛的室内空间。要为裁判员留有足够的执裁空间。

(4) 赛场还必须提供会议场地和物料存放空间。

(5) 赛场必须通风, 保证赛场内空气流通和清洁。

2. 赛场基础设施要求

(1) 工位内应配备符合比赛要求的多用插座和插电位置等;

(2) 整个操作竞赛场地的供配电系统应保证在所有竞赛工位同时作业时, 连续、稳定地供电;

(3) 赛场采光条件良好;

(4) 赛场要有公用设备区、裁判会议区、评分区等。

3. 场地照明要求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柔和, 保证操作视觉清晰。

4.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 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二) 电脑设备与软件

1. 竞赛赛场硬件和软件按照竞赛试题的要求进行配置。

电脑配置专业的图形工作站,相应软件为:AutoCAD2020 中文版、3DMax2024 中文版、SketchUp2018 中文版、Adobephotoshopcs5 中文版、Adobeillustrator2021 中文版、WPSOffice2021 中文版、搜狗拼音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等。

(三) 竞赛设备与材料

竞赛赛场提供工作台、座椅、纸张、陈列道具等完成竞赛必需的设施设备与材料。所需工具、材料以竞赛最终需要及公布清单为准。

(四) 选手禁止携带及自带工具、材料规定

参赛选手不得自带上述表格中大赛组委会已经提供的工具及材料,禁止选手携带有危险及安全隐患的工具和材料进入赛场,不得将组委会提供的工具、材料带出赛场。

参赛选手需自带手绘快题表现的工具与材料,如:彩铅、马克笔、水彩水粉等。但参赛选手需赛前列出携带工具、材料清单,向裁判组申请并得到裁判组许可后方可携带进赛场。

七、竞赛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着装整洁,服从大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

2.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在指定区域进行操作,不得跨越区域干扰其他选手比赛,不得大声喧哗。如果裁判员提示注意后仍无效,将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终止比赛。

3.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裁判员需要上缴个人通讯工具等电子产品。

4.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

报告裁判员，获得同意后按要求作相应处理。

5.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须举手向裁判员提问；比赛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具体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